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由 5.45 元/股调整为 5.23 元/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柏诚系统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9）。

（三）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83.2060 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七）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27,216,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354,697.6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_0-V=5.45-0.06-0.16=5.23\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三）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

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诚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